

风水、社会与审断：清代一起 诉讼案件的社会史分析^{*}

凌 鹏

内容提要 风水是中国传统社会的一种文化现象与实践技术。风水作为人之生活世界的一部分嵌入多重层面的社会生活之中,并与其他层面形成复杂关系,因而需要将其还原至具体的“语境”中加以理解。本文以《杜凤治日记》中所载的一个诉讼案件为例,在分析中提炼出风水事实、社会事实与审断事实的三层关系,进而考察多层事实间的叠合与交错;社会事实是诉讼的症结所在,地方绅民却需要借由风水来进行表达,令风水事实具有表达和实践的双重含义;此外,知县要利用不同层面事实间的关联,在审断事实的层面上把握更多的情况,方能提出更恰切的解决方案。本文希望以此案为例,呈现社会史视角下对于社会事件中多层事实的运作逻辑以及基层治理机制的分析。

关键词 风水 社会史 审断 多层事实 基层治理

DOI:10.16091/j.cnki.cn32-1308/c.2026.01.010

绪 论

(一)问题的提出

近些年来,风水作为一种中国传统社会的文化现象与实践技术,受到了地理学、建筑学、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学科的重视。在既有研究中,社会人类学与社会文化史构成了两个非常重要的研究视角,而在这两个研究视角之间,又存在着重要的研究张力。这一张力的缝隙恰能为考察中国传统社会的内部运作机制,以及传统的地方治理问题带来重要启发。

社会人类学的风水研究与社会文化史的风水研究之间,既有相通之处,也有不同的特点。二者最大的差异在于是从内部视角还是从外部视角来看。或者说,一个是集中在观念体系分

^{*} 本文系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顺天府档案所见中国传统家庭中的情理秩序研究”(项目号:25BJ03059)的阶段性成果。

析,另一个则是集中在历史溯源考据。人类学有关风水的研究主要从内部出发来看待宇宙观的观念体系,强调其作为一种笼罩性的世界观和宇宙观,在心灵与观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种研究的一个前提是人们自我确信生活于这一个宇宙观之中,是信仰的体现。^①文化社会史的研究,则更偏于从外部视角来考察人们对于风水知识的利用,以及如何通过风水对地方社会结构与地方权力造成影响。风水如何成为社区中不同群体(如家族、房支)之间竞争的象征资本和物质资源的工具,其背后直接关联着现实的社会结构与权力关系。^②以上这两个经典视角,都是从不同的学术角度对中国风水所进行的细致研究。

将风水作为观念体系加以考察的人类学相关研究往往试图论证风水作为一种更具普遍性或本质性的存在,但这一研究路径仍难以超脱“观念”层面的限制。相较之下,偏重历史溯源、考据,或者侧重于分析外在社会事实和权力互动的研究,则将风水与社会的互动呈现为清晰的结果导向的运作机制。然而,在具体的日常生活中,这种清晰状态也许恰恰是不存在的。或者说,其不清晰的状态,才是风水在中国历史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常态,也是老百姓与风水之间关系的根本所在。那么在现实生活中,对于一般人来说,风水到底是什么?

风水在观念与行为中的含混性,并不只是其作为观念本身或作为某种特定行为结构时的模糊性,而恰恰源于它作为人们生活世界的一部分嵌入多重层面的社会生活之中,并与其他层面形成复杂关系。也正是这些关系,构成了我们在外部所观察到的风水问题的含混性与暧昧性。更具体地说,生活中的人并非仅从单一的内部或外部视角理解世界,甚至也不只是两种视角的兼具与叠加,而是同时处于多个不同层面的“世界”之中,也正是这种状态构成了社会机制的复杂性和丰富性。这也意味着,风水不仅是全局性的宇宙观,更是人同时拥有的诸多世界观之一,而非世界观的全体。人所拥有的世界观有各个层面、不同层面的世界观相互交织,造就了丰富的观念体系和社会生活。

(二)清代地方官对于风水的态度

在正式进入对案件的探讨前,首先需要回顾并讨论清代地方官对于风水的态度和相应的实践。《大清律例·刑律·贼盗》“发冢”条的例文有:“凡愚民惑于风水,擅称洗筋检斃名色,将已葬父母及五服以内尊长骸骨发掘检视占验吉凶者,均照服制以毁弃坐罪,帮同洗检之人,俱以为从论。”^③“惑于风水”这一微妙表述,意味着并非涉及风水就是错误的,需要禁绝,而是只有“惑于”的情况——因过度受惑以致造成某些后果时——才进行处理。但实际上在处理

^① 人类学视角下的传统宇宙观研究,是将其理解为中国人的一整套世界观和分类体系。从内部的视角出发,探讨这一观念对于人们理解世界的方式,以及由此而出现的对于世界和他人的应对方式。在这一视角下,有三类主要的方向:一是风水与中国宇宙观、祖先崇拜的关系;二是风水对于家族、宗族发展所起到的观念促进作用;三是在地域社会的空间象征意义。参见陈进国《于胥斯原:乡族、风水与地方记忆》,中信出版社,2024年,第14—17页。

^② 社会文化史的研究视角更多是从外部视角出发,将风水看作某种客观的要素,探讨人们思想和行动中的风水因素对于社会具体侧面的影响。例如,风水要素在墓地、房屋、土地等买卖契约和买卖过程中的重要意义,风水观念在社会中所引发的社会治理问题(如林业、矿业、交通等),风水观念成为宗族团体或乡族力量借以维持地域社会内部秩序的文化资本或行动策略等研究。其中,风水往往会被看作某种被人们所利用的话语或者借口,以此来实现某些重要的现实利益或者目的。参见陈进国《于胥斯原:乡族、风水与地方记忆》,中信出版社,2024年,第10—12页。

^③ 马建石、杨育棠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758页。《大清律例·礼律·仪制》“丧葬”条也有类似“惑于风水”的表述。

风水事件时,官方的态度要更为复杂。因为无论是皇室陵寝的营建,还是官署的建造与布局,乃至官员自己家族墓地的选址,都与风水密切相关;同时,很多时候风水就是形成案件的直接原因,也是处理案件的重要手段。

在清代其他材料中,也可以看到与此类似的态度。例如,在觉罗乌尔通阿编的《居官日省录》中记载有一个关于朱子的传说故事,提到“此地不发,是无地理;此地若发,是无天理”。^① 这个故事中,关于坟墓的天理和地理(风水)之间构成一个重要的张力——地理有效,但天理更重要。这里的天理,其实就是人世间的天道情理。这个故事恰恰展现了官吏和士人对于风水的微妙态度,也即是说,并非不信,但在相信的同时,还需要考虑其他层面的道理和事实,而且其他层面更有可能高于风水层面。

由上述材料可以看到清代官员对于风水的态度:他们相信风水的存在,^②但是对于风水的影响则是秉持接近“渺茫”的态度。具体来说,“惑于风水”的含义,并非不信风水,而是在相信风水的同时,不会因为此而妨碍了其他更为重要的道理与事实。如何来理解这种微妙的态度,其实是理解传统中国人与中国社会的关键之一。本文以清代官员杜凤治的史料为基础,从社会史视角出发,探讨包括风水、社会、审断在内的各层事实之间的复杂关系。在此,只有尽可能细致地通过对事件本身过程的探究,了解其中人物的具体想法、行为动机等,才能更深地理解由风水问题而来的传统社会的运作逻辑。

杜凤治及其日记

杜凤治是浙江省绍兴府山阴县长塘人,生于嘉庆十九年(1814)。他于道光二十三年(1843)在顺天乡试中取为副贡,次年于恩科乡试考中举人。咸丰五年(1855),杜凤治以举人大挑二等获得“拣选知县”资格,入京参与候拣。经过多年波折后,到了同治五年(1866)三月,年逾五旬的杜凤治终于轮得官缺,签掣广东肇庆府广宁县知县,后于同治七年(1868)初调署四会任知县,此后又经历多次官职变动。^③ 杜凤治在广东为官十四年间一贯保持着写日记的习惯,且思路清晰、记述条理性强,“对人对事有闻必录,毫不隐讳”。^④ 本文所探讨的案件,便发生在杜凤治任职四会期间。

正式进入事件前,有必要先基于日记介绍杜凤治当时的处境。同治六年(1867),杜凤治在广宁知县任上因征粮问题与当地士绅不睦,又遭遇士绅上控和闹考事件,官绅关系剑拔弩张;后虽得到时任广东学政、巡抚蒋益澧、署理布政使郭祥瑞等人的帮助而得以化解,但他已难以继续在广宁任职。同治七年年初,杜凤治调署四会县。^⑤ 虽然杜凤治在广宁的事情得到了

① 觉罗乌尔通阿编:《居官日省录》,载《官箴书集成》第8册,黄山书社,第85页。

② 这一点是源于宋明理学所奠定的以理和气为基础的儒学宇宙观。由于“风水”学说的基本原理与儒学的理气之说基本一致,所以二者在根本原理上并没有冲突,只是在具体的机制以及影响上有差异。

③ 邱捷:《晚清官场镜像:杜凤治日记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7—19页。

④ 邱捷:《知县与地方士绅的合作与冲突——以同治年间的广东省广宁县为例》,《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1期。

⑤ 杜凤治:《杜凤治日记》,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467页。

解决,但帮助他的上级官员却被人弹劾。杜凤治也因此陷入了一个尴尬境遇,被视作“蒋、郭之党”。

此外,四会县位于广东省中部偏西,地处珠江三角洲西北边缘,位于山区往平原的过渡地带,民情复杂。杜凤治日记中记载了他对于“下路民风”(案发地)的看法。在他看来,下路的读书人最多,但又恰恰是因为读书人多,反而更加嗜利傲慢、不循理法。^①正是在这样一个时间段,在这样一个民风复杂之地,出现了一个有关村庄风水的复杂案件。

“高墙案”的具体过程与三层事实的展现

(一) 绅民启禀：风水事实的出现

杜凤治日记中正式提及该案是在同治八年(1869)三月八日放告后,杜凤治“收呈十四件”,其中一件便是“村美乡(即大沙)绅士欧良元、区锦龙(区子璠之父)递呈,又另本村民人某某一禀,均为惟安饷押墙高煞重、屡伤人口事”。^②

在进入对案情的分析之前,有必要对原被两造的基本信息及其所牵涉的社会背景作简要梳理。日记中提到的党正、党副往往设立于多姓的村镇等地,多由地方绅士耆老中有品望者担任。^③该案中党正欧良元的信息较少,在案件中影响也较小,而党副区锦龙则是案件中的关键人物。从光绪《四会县志》中可以看到,区家不仅在大沙地区,而且在四会县内都是相当有影响力的士绅家族。《四会县志》中区锦龙之父区持纲的列传,对区持纲处理邻村人“侵葬”区家祖山的事件有详细记录,这说明区家一直以来都对风水知识有相当了解。^④从日记中可知,此一诉讼中的被告,是被称为“惟安饷押”的押行。作为晚清广东社会典当业的形式之一,饷押的设立与彼时的军需压力密切相关。这样一来,饷押不仅取得了作为正式行业的合法地位,也因捐助军需之职能获得“官方认可”。^⑤

在这一天的日记中,所记载的最重要的诉讼理由是“墙高煞重、屡伤人口”。^⑥从风水上来说,“煞”泛指对居住者产生负面影响的形态、气流或能量,而“重”则表示这种煞气的力量强劲、危害性大。“墙高煞重”的核心意象即是:过高的围墙形成了一种强大、压抑的“煞气”,对宅内之人的运势、健康和心理造成严重的损害。这里,整个村子被看作一个“宅”,而饷押相当于“宅”的外墙。当地之人所控诉的,便是饷押的围墙过高,导致村内人口损伤。清代学者林筠谷的《阳宅会心集》中“屋高墙矮,恐防跌蹠;墙高屋矮,人丁不旺”^⑦的记载,便是此处“墙高煞重”的直接文献证据之一。

这便引出了本文希望探讨的第一层问题:本案的诉讼理由是地方上的绅民共同提出的一

① 杜凤治:《杜凤治日记》,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1011页。

② 杜凤治:《杜凤治日记》,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30页。

③ 常建华:《中国宗族通史 清代卷》,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390页。

④ 吴大猷纂:《光绪四会县志》,刘德恒、陈志喆修,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第450页。

⑤ 赵伟:《近代上海典当业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历史学系博士学位论文,2021年。

⑥ 杜凤治:《杜凤治日记》,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30页。

⑦ 林筠谷:《阳宅会心集》卷上,“格式总论”,嘉庆十六年致和堂刊本。

个风水层面的“事实”，且这一“事实”似乎确实存在（饷押的确新建了高墙，而村中人口死伤众多似乎也确有其事）。那么，绅民为何会以风水为缘由来提出诉讼呢？风水背后的社会事实是什么？从地方官审理的角度出发，他是如何来理解风水与社会间的关系的呢？

（二）委人代勘：社会事实与审断事实的关联

在杜凤治下发了“明日即讯”的命令后，同治八年三月初九日，原告党正欧良元、党副区锦龙等人以及饷押的司事监生谢德仪到案。原告一方称饷押所建新墙“高于旧三丈余”，谢德仪则辩称“高不及丈”。杜凤治本想以“罚押出银捐庙祀神以除凶煞”的方式处理此事，但党副区锦龙认为“一涉银钱，事关一村”，恐怕无法使村中众绅民满意，请求官府赴现场查勘。在日记中，杜凤治写道“当判风水之说本属渺茫”，^①但考虑到一村绅民请求拆除饷押高墙，“众怒难犯”，因此需要进行严肃的查勘及处理，便“候委南津司就近代勘，丈量墙垣，据实详复核夺”。^②

此处的“当判风水之说本属渺茫”，是杜凤治对于风水的一贯态度，在日记中还有其他类似表达。^③杜凤治的四哥也熟悉相关学说。可以认为，杜凤治本人对于风水有一定的了解。所以，他在此处所说的“渺茫”，并非虚无不真，而是在认同风水存在的同时，认为风水的影响无法完全得到确切证实。

而正因为风水是“渺茫”的，杜凤治更重视这一风水诉讼背后的社会事实，即“公请拆低，众怒难犯”，^④是一种实际存在的社会事实，即群众心态。案情的一面是风水之说，另一面是众怒难犯，此处便出现风水事实与社会事实的两层关系。其中风水事实是指押墙过高、丧亡人多，而社会事实是指“公请拆低，众怒难犯”。从杜凤治的理解来看，“墙高煞重”的风水事实直接导致了“众怒难犯”的社会事实，所以要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拆低高墙，改善环境，平息众怒。鉴于此，知县杜凤治决定委南津司丈量墙高，而此时审断层面的具体事实还未出现。

同治八年三月廿一日，杜凤治会见南津司巡检龚榕门，得知墙高已丈量，饷押愿意“出银百余十两”以调处矛盾，但村民因人死过多“不肯贿和了事，定要拆墙”，绅耆、党正副“亦无主意”。杜凤治当天在日记中写下了“大约此件非拆低墙垣不可矣”的判断。^⑤是年四月初六日，杜凤治坐堂再度审理此案。日记中对于这一日的审断有详细记载。其中，杜凤治又一次提到“风水之说虽属渺茫”，但此外他所强调的是：第一，饷押“既在此乡生意”，重要的是和众睦邻；第二，大沙村民“丧亡太多，亦觉可悯”，且当地绅民“众志成城，其利有过于墙高者”。这两点是社会事实。在这样避免两造结仇日深、和睦乡里的考虑之下，杜凤治决定“候本县示期亲诣该押，重以鲁班尺丈量，立督拆卸了案”。^⑥

在这个阶段的审理结果中，杜凤治明确提到，最关键的问题还是在于社会事实上的人心之间的冲突和矛盾——风水之说虽属渺茫，但是村中确实死伤众多，且绅民众志成城，认为就是

① 杜凤治：《杜凤治日记》，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31页。

② 杜凤治：《杜凤治日记》，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32页。

③ 杜凤治：《杜凤治日记》，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2964—2965页。

④ 杜凤治：《杜凤治日记》，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31页。

⑤ 杜凤治：《杜凤治日记》，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42页。

⑥ 杜凤治：《杜凤治日记》，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55页。

高墙改变环境导致。此外,这里还出现了三点审断事实。之所以称为审断事实,是因为它们是知县所明确的一些与案件没有直接关系,但又有助于审判的重要事实,与风水事实和社会事实都有所区别。由日记可以看出,此一阶段的审断事实包括:(1) 饷押墙高并无益于防贼(“彼以防盗为词,盗之来必由门进,未闻有爬押墙入者,高低尺许无所损益”);^①(2) 饷押借军需局之名在地方横行霸道,且来呈“满纸挟制”。^②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阶段,杜凤治对于案件的理解是风水事实(可总结为“饷押高墙,多人伤亡”)带来了社会事实(可总结为“公请拆低,众怒难犯”),而社会事实引发了知县对于审断事实的理解(可总结为“墙不防贼,横行霸道”)。最终,杜凤治还是认定了“重以鲁班尺丈量,立督拆卸了案”的结论。^③可见,杜凤治所预设的审断结果,仍然要落回到对风水事实的看法与处理上。这是一个十分微妙的事件进展过程,可以通过图1展示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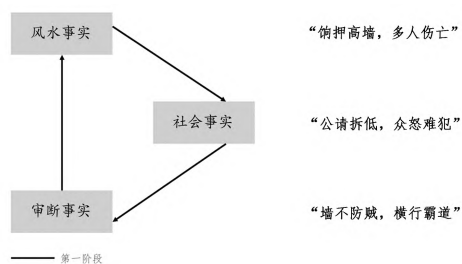


图1 由风水事实到审断事实

在图1中,首先由风水事实引出社会事实,再由社会事实引出审断事实,最终又由审断事实回到风水事实来解决问题。但为何会需要重新回到风水事实层面来处理呢?这一点将在下文中进行讨论。

(三)下乡查勘:三层事实之间的关系

同治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杜凤治抵达大沙后,首先前往村中东岳庙行香,并考察了村庄的大致情况:“庙向东,东面河街则南北通衢,旧押在极北街尾,南津司衙门与之相近,往北不百步即是。新押在街之极南”。^④根据这一描述,以及四会县志中的示意图,大致可以画出大沙铺通衢、东岳庙、新押、旧押,以及南津司的大致位置如图2所示。



图2 大沙铺示意图^⑥

通过这一地图,可以清晰地看到与该案相关的环境地势,即后续判词中所提到的“南处其右白虎昂头,似非无因”。^⑤“白虎昂头”是风水形法派中的一个经典凶煞格局,属于“四象”理论失衡的典型表现。《葬经》中有记载:“经曰:地有四势,气从八方。故葬以左

① 杜凤治:《杜凤治日记》,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55页。
 ② 杜凤治:《杜凤治日记》,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74页。
 ③ 杜凤治:《杜凤治日记》,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55页。
 ④ 杜凤治:《杜凤治日记》,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80页。
 ⑤ 杜凤治:《杜凤治日记》,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84页。
 ⑥ 笔者基于《光绪四会县志》中四会县图所示地形绘制。

为青龙,右为白虎,前为朱雀,后为玄武。玄武垂头,朱雀翔舞,青龙蜿蜒,白虎驯俯,形势反此,法当破死。”^①而“白虎昂头”正是“驯俯”的反面,是凶象的表现。具体而言,它是指在穴场或住宅的右侧地形或建筑过高、过长、过于逼压,甚至带有攻击性的形态,从而打破了“龙虎”之间的平衡,导致白虎方的凶性被激发。由此可见,杜凤治在大沙地形的基础上,确认了风水事实上的一些问题。

在考察村中地势及建筑相关情况后,杜凤治先与乡间的绅士等人进行略谈,此后又亲自前往新押丈量墙高。^②一番调查之后,杜凤治对该案诉讼理由进行了仔细的梳理,对于整个事件又有了全新的理解。他首先明确了社会事实的多层内容,包括饷押恃富豪横、店大欺贫,不肯捐输团练、更防,利用码头却又不肯为东岳庙捐油费,等等。简单而言,首先是饷押行不愿意融入地方社会,因各种事情得罪了地方社会中的绅民,这导致绅民都“含怒更深,思所以报之”。^③很明显,这一阶段对于社会事实的理解已经发生了重要变化。在前一阶段中,杜凤治对于事件的理解首先是风水事实,即押行的高墙有可能对村庄的地理环境造成影响;然后是由此引发的社会事实,即村里的绅民等认为村中环境变化导致伤亡多人,押行由此触犯众怒,即所谓“公请拆低,众怒难犯”;最后再引出了杜凤治所看到的审断事实。

但在具体调查之后,杜凤治首先意识到,社会层面的事实可能才是事件之所以发生的首要原因,即押行和地方社会之间产生了很多纠纷和矛盾。然而,这些社会层面上的纠纷和冲突,却无法在社会层面得以直接表达和化解。也就是说,绅民等人“含怒更深,思所以报之”,但却无法在社会层面上进行报复,因此才采取在风水层面上进行诉讼和报复的策略。

那么,为何在社会层面,绅民们无法直接面对并处理这一冲突和矛盾呢?一方面,因为中国传统社会与文化中面子等情理的存在,士绅不能因为一点银钱的事情撕破脸皮,而且与商人产生冲突也是自降身份,但其心中已对饷押有了许多不满与怨恨;另一方面,地方士绅也无法以这些纠纷为由向知县提起诉讼,因为这类民事纠纷,很可能被知县驳回。由此,士绅的不满和怨恨只能以其他方式呈现出来——在本事件中,他们最终选择以风水事实进行诉讼。^④

由以上可以看到,地方民众对于押行的仇恨,经过士绅对于村中地理环境的解读和怂恿,转变为风水层面的诉讼。有意思的是,也恰恰因为风水具有“渺茫”的属性,所以才能够名正言顺地在知县那里进行起诉。或者说,风水是真实存在的,这一点在知县那里也都得到承认,但风水的影响又是“渺茫”的,所以知县无法以实证方式来否定其存在。而社会层面的纠纷,因为“面子”等问题无法得以妥善解决,恰恰也只有经由风水层面才有可能得以表达,同时也才可能得以解决。其实,杜凤治在处理此案时也曾尝试从社会层面“请人公同调停”,但双方却“愈说愈离”。^⑤在这种意义上,绅民和押行之间的矛盾在社会的情理层面难以调停成功,最终也只能诉诸风水事实层面。

① 郭璞:《葬经笺注》,吴元音注,中华书局,1990年,第101页。

② 杜凤治:《杜凤治日记》,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80—981页。

③ 杜凤治:《杜凤治日记》,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81页。

④ 杜凤治:《杜凤治日记》,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81页。

⑤ 杜凤治:《杜凤治日记》,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82页。

在进入审断过程后,杜凤治进一步扩充了第二阶段出现的审断事实,将押行及代表绅民利益的党正、党副的相关背景充分纳入考量,并颇多顾及双方可能采取的行动和相应后果。在饷押方面,杜凤治判断“该押必不受拆,势必上控官,事闹大无了期矣”;^①而对于原告士绅而言,“原欲抑之令丧气可以和说也,今反长绅士之骄”,^②因此,杜凤治务必要相机行事,在审断中寻求平衡而不使士绅在地方更加横行无忌。

由此我们发现,杜凤治在前往大沙之后,在本案的这一阶段处理中对三个层面的事实及其相互关系有了新的认识。与前一阶段不同,杜凤治在亲身调查之后,置于最初位置的便不再是风水事实,而是社会事实,即发现在地方绅民与押行之间,长期以来有大量的纠纷和矛盾,双方对于彼此的敌意难以直接表达和化解,引出了第二层的事实,即风水事实。在风水层面上,大沙村的格局及新旧两押的相对方位符合“墙高煞重”“白虎昂头”的形势,且村中死伤众多的情况确实存在(尽管风水之说本身渺茫),因此,当地绅民们都以风水层面的诉讼来表达他们在社会层面的巨大不满。由此,进入了审断阶段。在审断层面,杜凤治在经过调查后,又补充了新的审断事实:(1)押行有上层的官方背景和关系,且可能会上控;(2)绅民则在地方上很有势力,也可能会引发地方治理危机;(3)杜凤治正处于一个不被上司信任的位置,情况十分微妙。这些都是杜凤治在审断时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因此,如果用图来展示的话,可以看出在这三层事实之间形成了新的关联结构(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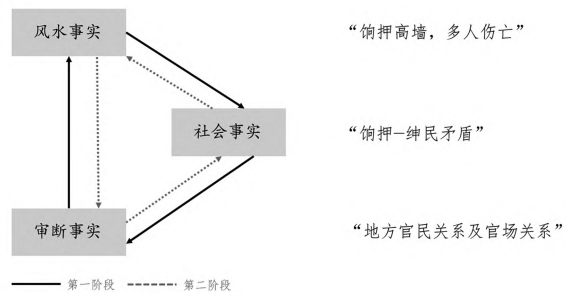


图3 由社会事实到审断事实

那么,杜凤治是如何具体处理这一新的三层关系的呢?整体来说,杜凤治从审断事实出发,基于风水事实和社会事实,对押行和绅民采取各个击破的策略。也可以说,知县同样是在这三层事实之间进行调节和转换,并以此为基础,来达到顺利审断的最终目的。

对于绅民,杜凤治一方面表现得十分支持,使他们稍为松懈;另一方面又借口不懂方言而委托龚榕门传话,从而拉开与绅民的距离,最后明确表示不支持拆墙,而“不如稍示以罚令以知非”,^③并以自己卸事不管为威胁,迫使绅民们服从他的审断决定。而杜凤治对押行,则是先因饷押在地方挟制自大,在此前的状纸上进行严厉训斥,但私下又令人传话,令其心安。处理完绅士的要求之后,杜凤治在饷押司事对他表达感激时又乘机让他们出四百金建造文昌笔塔“以泄煞气”,^④并在司事踌躇不愿答应时令巡检司威吓训斥,最终确定由饷押拿出二百金用于建造之需。最后,杜凤治以自己即将返城为由,让双方赶紧提交结状,从而完成对案件的处理。^⑤

① 杜凤治:《杜凤治日记》,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82页。
 ② 杜凤治:《杜凤治日记》,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82页。
 ③ 杜凤治:《杜凤治日记》,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83页。
 ④ 杜凤治:《杜凤治日记》,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84页。
 ⑤ 杜凤治:《杜凤治日记》,邱捷点注,广东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983页。

由此可见,杜风治在与原被两造接触的策略方面,其实是通过“安抚—威胁”(对士绅)和“威胁—安抚”(对绅押)的方式,对于纠纷的双方进行卓有成效的威吓与劝服。在这个审断和劝服的过程中,杜风治其实是在风水、社会、审断这三层事实之间进行关联和跳动。例如,从劝诫的逻辑而言,对于强调风水事实的绅民,杜风治是用社会事实进行说服;而对于强调社会事实的押行,他则选取风水事实进行说服;最终,对于绅民以及押行,杜风治都在审断事实的层面利用地方官权威进行说服。

正是在风水事实、社会事实与审断事实的多层相互交错关系中,原本看起来不可能妥协与调和的双方当事人,经过杜风治的审断处理而达成了最终的和息。在此案中,押行的房屋位置,以及过高的围墙,确实符合风水学中所论的“高墙煞重”“白虎昂头”等判断,而且在这一时期,村中确实也出现了不少人丁伤亡。所以,杜风治虽然说风水之说“渺茫”,但恰恰也是因其渺茫而无法断言这一风水事实便是虚妄,因而需要有条件地承认其存在。更重要的是,只有通过风水事实,绅民的怨恨和不满才得以表达。知县透过风水事实了解到社会事实的根本问题,但又需要回到风水事实上来处理问题,让当事各方都能有一个处理的缓冲层。恰恰是“渺茫”的风水层面,提供了一种以间接方式表达社会事实和处理社会事实的缓冲空间。但是,要真正完成一个案件的审断,单纯靠风水事实和社会事实两个层面还不够,因为这两个层面只能表达出问题,而解决问题则需依靠对于审断事实的挖掘与呈现。因为中国传统诉讼纠纷的解决方式,并不是通过对事件本身的单纯裁断,而是要将事件纳入远大于事件本身的社会背景和人情关系之中。而且,这里所提到的审断事实与现代社会司法实践中的法律事实正好相反:现代的法律事实是把事实从社会中抽离出来,放在法律这个独立的子系统中处理;而传统的审断事实,则恰恰是要把风水事实和社会事实更全面地纳入整全的社会状态中去。地方官所看到的纠纷事实,不仅仅是该事件的真假与对错,更包括相关各方的社会角色、位置、处境乃至性格等,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审断。

在处理风水相关的诉讼时,地方官的审理不能仅仅局限于风水层面的判断,还需要挖掘并分析社会层面的关系与事实;也不能仅仅停留在社会层面的处理,还要将考量下沉到更深一层的审断层面。对于本案而言,作为地方官的杜风治在案件审理的诸阶段已经对事件的各个方面和事实的多重层次有了深入了解。有趣的是,在经历多层面的深入考量之后,他又回到了风水层面来进行具体处理。可以认为,只有回到风水事实的层面,才能出现解决问题的合适切入口。风水层面,既带来了表达社会事实和社会心理的一个切入点,同时也成为能够解决问题的一个实践层面。在表达与实践之下,更存在着丰富的内容与事实。也可以说,风水事实既是表达,也是实践,更是各个事实层面之间得以联系和运动的中间环节(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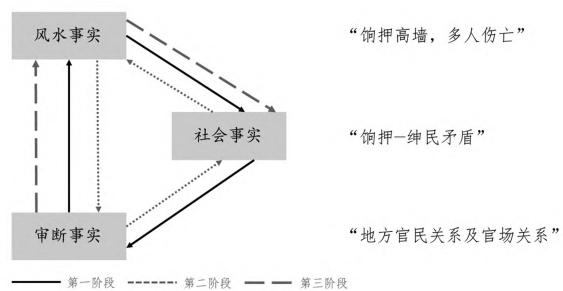


图4 经由风水事实的审结

余 论

最终,杜凤治在审结此案后,还在日记中留下了“判略”,整体性地描述了整个事件。判略的第一阶段首先表达了地方官对双方的理解与关照,也表达了对诉讼两造的共同关心与批评。有趣的是,其中并未提到社会事实上的绅民矛盾,而是经由对押行布局、村中街道的分布以及墙高的客观情况等信息的概述,来强调风水层面的问题。可以认为,知县没有选择把社会层面的绅民矛盾直接揭示,是不想让原本潜藏着的矛盾太过公开化。

第二阶段则是杜凤治重要和直接的命令,其核心在于以风水层面的改善措施来处理纠纷,包括拆去新墙墙头巉岩、堵塞炮门、建造文昌笔塔以泄煞气等内容。由于案件本身就是由风水问题而起,因此杜凤治的审断,也由风水层面入手。不过在风水层面解决纠纷,并不意味着不处理社会层面和审断层面的问题,恰恰相反,正是希望通过风水层面问题的解决来间接地处理双方在社会层面上的深层矛盾。

最后阶段,杜凤治专门对饬押进行斥责。因为说到根本,饬押与地方绅民之间的矛盾,实质是因为饬押不愿融入地方社会所造成的。因此,杜凤治令饬押要对地方的团练、更练等交纳捐派,这一点与前两段的判断、处理构成补充。

总而言之,清代广东这一涉及村庄的诉讼案件,本身由多个层次构成,是意识形态、人情、法律等各种层次之间的重合与交错。在这一案件中,出现了风水事实、社会事实与审断事实这三个层面。随着事件的推进,这三层事实之间出现了复杂的相互交错的情况。其中社会事实作为本事件发生的起源,却无法直接呈现自身,需要通过风水事实来进行表达。但风水事实也并非单纯地表达,而是同样具有实践含义,知县也要在风水层面来直接处理纠纷。不过,要真正让诉讼双方能够接受风水层面的解决方案,恰恰不能单纯停留在事件已知的水风和社会层面。知县要在审断事实层面,更加广泛和深入地了解原被双方的相关情况,乃至自身所处的状态,才能真正提出让原被双方都认可的风水层面解决方案。为了让双方能够接受解决方案,杜凤治也需要利用不同事实层面之间的相互关联,并结合知县所具有的权威,吓服双方。可以说,对清代这一诉讼事件的分析既是一项诉讼史的研究,同时也是在社会史视角下对社会事件中多层事实的运作逻辑及其关联机制的具体分析。这一多层次事实之间的相互关联和影响,既是中国传统社会本身的运作机制之一,同时也是地方官进行案件审断和基层治理的重要方式。对于当代中国基层社会的治理而言,虽然风水层面不再具有重要意义,但是这样一种多层事实交错的运作机制,仍然具有重要的启发价值。

作者简介:凌鹏,北京大学社会学系长聘副教授。北京,100871

〔责任编辑:黄永亮〕